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伊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9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伊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商品如附表所示，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前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伊珉所涉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鑑定報告書2份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3至37、44頁）。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侵害商標權之物，即為專科沒收之物無誤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呂 彧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商標權人	種類	數量	商標審定號
1	日商・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	上衣	1件	00000000
2	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	上衣	1件	00000000
3	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	上衣	1件	00000000